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

配件 4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10 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ly52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450万个、洗衣机胶垫10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1MA483422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陆炳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陆炳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陆炳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李珺
梁瑞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03300	梁瑞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李瑞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201805035440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 4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1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 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瑞玲（信用编号 BH00330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8月 3日





2026072449978529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7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7-24 16: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4 16:55



2026072447871583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瑞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7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止		2026-07-24 16: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4 16:51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 4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1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3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 4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1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

联系电话： 171 v

2026 年 8 月 3 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

联系电话： 1

2026 年 8 月 3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450万个、洗衣机胶垫10万个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8 月 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7

六、结论.....49

附表.....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51

附图2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52

附图3 项目四至图.....53

附图4 敏感点分布图.....54

附图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55

附图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56

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57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58

附图9 新会区环境管控图.....59

附件1 营业执照.....63

附件2 法人身份证.....64

附件3 租赁合同.....65

附件4 土地证.....67

附件5 原项目批复.....70

附件6 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74

附件7 《2025年11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76

附件8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77

附件9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报告.....81

附件10 2025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节选）.....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 4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10 万个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工业园内江森木业 7#车间）		
地理坐标	（ <u>22</u> 度 <u>25</u> 分 <u>52.229</u> 秒， <u>113</u> 度 <u>05</u> 分 <u>36.61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29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工业园内江森木		

业 7#车间），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其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工业园内江森木业 7#车间），从事橡胶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故仅对办公污水做定性分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生产场地地面均硬化处理，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工业园内江森木业 7#车间），从事橡胶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项目产生危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	符合

			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使用电能，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1.不涉及。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2.不涉及。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1-4.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	1-5.不涉及。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1-8.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1-9.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	--	---	--

		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0.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1-11.不涉及。 1-12.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不涉及。 2-2.项目不设锅炉。 2-3.本项目不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4.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工业园区内，生产用水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 2-5.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	3-1.不涉及。 3-2.不涉及。 3-3.不涉及。	符合

		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规模需来自省内。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4.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行业。 3-5.不涉及。 3-6.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 3-7.不涉及。 3-8.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 3-9.不涉及。 3-10.不涉及。 3-1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	4-1.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需要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符合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 不涉及。 4-3 不涉及。	
(新会区一般管控区)YS4407053110003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不涉及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YS4407053210006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需要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1.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	项目生产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应用涂装、出版物印刷类项目、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	符合

	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2.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生产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故仅对办公污水做定性分析。	符合
2.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3.《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3.1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3.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故仅对办公污水做定性分析。	符合
3.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4.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	符合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业。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5.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 号）				
5.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厂内不设厕所、食堂, 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 故仅对办公污水做定性分析。	符合
5.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 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6.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市政供电。项目不属于上述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6.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7.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 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厂内不设厕所、食堂, 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 故仅对办公污水做定性分析。	符合
7.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 并达标排放。		符合
8.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8.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8.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故仅对办公污水做定性分析。	符合
9.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9.1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及消音减振措施,降低工业噪声。	符合
10.《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25〕20号)				
	10.1	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加快推动生物质锅炉淘汰,完成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	符合
	10.2	VOCs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 0.3 米/秒。含VOCs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2.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12.1	加强其它行业VOCs排放的控制。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	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以上。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工业园内江森木业 8#车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 3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8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4 日获得《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 3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8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19 号）。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625 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厕所水箱配件 3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8 万个，生产设备主要为：混炼机 3 台、分条机 2 台、硫化机 6 台、离心拆边机 1 台等。”。

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更换租赁厂房，迁建至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7#车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迁建后年产厕所水箱配件 4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1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迁建后具体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g/个)	产品个数 (万个/a)			产品重量 (t/a)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厕所水箱配件	80	350	450	+100	280	360	+80
洗衣机胶垫	300	8	10	+2	24	30	+6
合计	/	358	460	+102	304	390	+86

3.项目组成

项目迁建前占地面积为 1625m²、建筑面积为 1625m²；迁建后占地面积为 832m²、建筑面积为 832m²，其工程组成不变。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迁建前	迁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配料区、混炼区、开炼区、硫化区、成品区、仓储区等	设有配料区、开炼区、硫化区、成品区、仓储区等	新厂区不设混炼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采用市政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不变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池收集更换的废水用于水喷淋塔，喷淋塔的更换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池收集更换的废水用于喷淋塔，喷淋塔的更换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不变
	废气治理	项目混炼、开炼、硫化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分别经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项目开炼、硫化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环评批复设有混炼工序，现有项目实际不设混炼，搬迁后新厂区也不设混炼工序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不变
	固废处理	设有危废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处理	设有危废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处理	不变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工序/用途
开放式混炼机	尺寸	16 寸	台	2	2	0	开炼
分条机	功率	0.75kW	台	2	2	0	切胶
双头硫化机	功率	30kW	组	3	3	0	硫化成型
离心拆边机	功率	0.75kW	台	1	1	0	整修
密封式混炼机	设备容量	40L	台	1	0	-1	混炼
单头硫化机	功率	7.5kW	组	3	0	-3	硫化成型

表 2-4 项目搬迁前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产 能 (t/h)	单台运行 时间 (h)	总产能 (t/a)		产能需求 (t/a)
单头硫化机	3	0.035	1200	126	315	304
双头硫化机	3	0.0525	1200	189		
开放式混炼机	2	0.055	3000	330		304
分条机	2	0.055	3000	330		304

表 2-5 项目搬迁后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产 能 (t/h)	单台运行 时间 (h)	总产能 (t/a)	产能需求 (t/a)
双头硫化机	3	0.0525	2550	401.6	390
开放式混炼机	2	0.055	3600	396	390
分条机	2	0.055	3600	396	390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迁建前 (t/a)	迁建后 (t/a)	变化情况 (t/a)	最大储 存量/吨	包装规格	性状
沉淀硅橡胶	147	205	+58	10	20kg/箱	固体
硅胶催熟剂	7	9	+2	0.1	20kg/桶	液态
天然橡胶	37	51	+14	2	33kg/袋	固体
丁腈橡胶	73	102	+29	2	25kg/袋	固体
橡胶辅料*	22	21	-1	1	20kg/袋	粉状
橡胶油(二辛酯)	17	0	-17	/	/	/
橡胶催熟剂	5	7	+2	0.06	20kg/袋	液态

备注：*迁建前橡胶辅料主要有氧化锌、硬脂酸锌、硬脂酸、陶土粉、碳酸钙、炭黑、促进剂 cz、促进剂 tt、促进剂 M；迁建后橡胶辅料只有促进剂 cz、促进剂 tt、促进剂 M。

表 2-7 项目原物理化性质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沉淀硅橡胶	是一种主链由硅氧原子交替构成、侧链连有有机基团的合成弹性体。
硅胶催熟剂	主要成分有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铂(0)-1,3-二乙烯-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气相二氧化硅，半透明膏体，无味或微弱气味。
天然橡胶	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丁腈橡胶	是一种由丙烯腈和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它具有极好的耐油性和较高的耐磨性、耐热性以及强的粘接力，但绝缘性能不理想，弹性稍低。

促进剂 cz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熔点 93-100℃，灰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是优良的后效性促进剂，适用于天然胶及合成胶和轮胎等橡胶制品。
促进剂 tt	四甲基硫代过氧化二碳酸二酐，白色或灰白色结晶，无味，不溶于水。
促进剂 M	2-巯基苯并噻唑，淡黄色单斜针状或片状结晶粉末，有微臭和苦味，相对密度 1.42，熔点 170~181℃。微溶于苯，不溶于水和汽油。
橡胶催熟剂	包括元素硫、硒、碲，含硫化合物，过氧化物，醌类化合物，胺类化合物，树脂类化合物，金属氧化物以及异氰酸酯等。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情况

项目迁建后总用水量为 490t/a。其中生活用水 100t/a，冷却用水 74t/a，喷淋塔用水 316t/a。工业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收集更换的废水用于水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水 90t/a，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处理排放；喷淋塔更换的废水量为 48t/a，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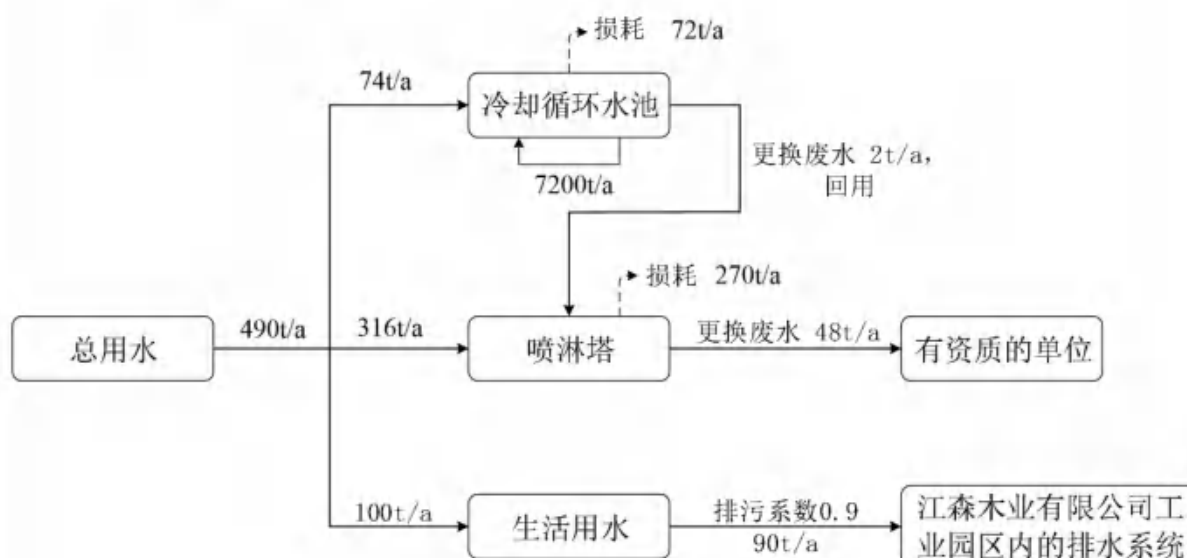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迁建后的水平衡图

(2) 能源及水耗

项目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电量	万度/年	24	34	+10
水	m ³ /年	299	490	+191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内不设食宿，搬迁前后劳动定员经工作制度如下：

表 2-9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类别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人员	10 人	10 人	不变
工作制度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300 天，每天 12 小时	每天增加 2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新会区江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832m²，建筑面积 832m²，主要由配料区、开炼区、硫化区、成品区、仓储区以及其他区域组成。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制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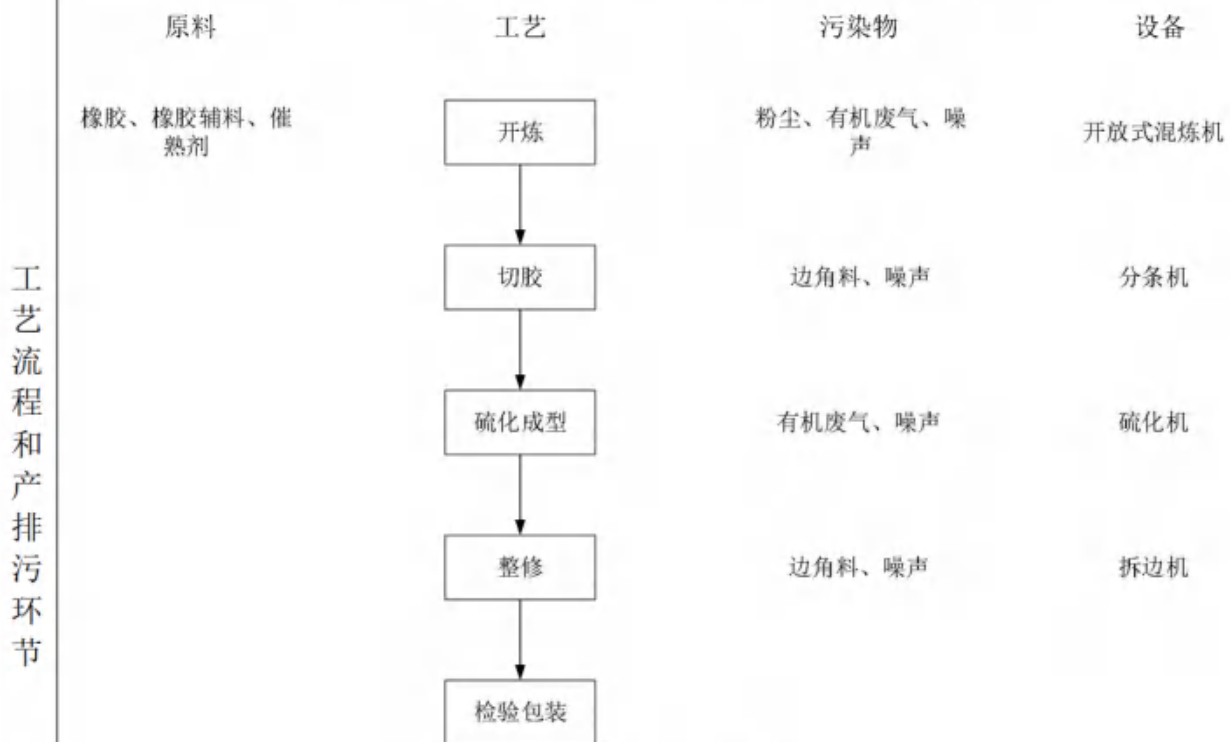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开炼：将胶料送入开放式混炼机中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

宽度的片状胶料。其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每批次运行时间约 15—30 分钟，但挤压过程中物质摩擦会产生一定的热量，需要通过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由于开炼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橡胶原料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此外，此过程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切胶：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和加工要求，将炼胶后的大块橡胶片切成各种规格的片状或条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硫化成型：将切好的橡胶按产品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模具中进行硫化成型。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促进剂与胶料中的生胶发生交联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硫化温度约为 150-200℃，每批次最长运行时间约 3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此过程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整修：经挤压硫化后胶料富余，成为飞边溢出到模具外，开模时不易断开，与橡胶件相连，需去除。根据橡胶零部件的不同规格，采用人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剪边废边角料。

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后，成品包装完成即可入库。

产污情况分析：

具体的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冷却废水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开炼、硫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固废	整修	边角料	/
	/	废包装	/
	投料、配料	清扫的粉尘	/
	废气处理	水喷淋废渣	/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棉	/
	/	废液体包装桶/袋	/

1.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工业园内江森木业8#车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3），该项目于2022年11月4日获得《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350万个、洗衣机胶垫8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19号）。

项目现变更厂区地理位置，搬至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内7#车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3），待项目迁建环评手续完成后开展验收工作。

2.与原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项目建设过程中搬迁至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内新厂房，无与原有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项目环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故仅对办公污水做定性分析。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水总量为12t，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用于间接冷却设备，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1t，更换的总废水量为2t/a，收集更换的废水用于水喷淋塔。

②废气

a.工艺废气

项目的混炼、开炼和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6t/a。

b.混炼、投料粉尘

项目混炼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74t/a。

c.配料粉尘

项目配料工序会产生粉尘，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6t/a。

③固废

项目的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1	边角料	291-001-05	一般工业固废	/	3.6
2	废包装	291-001-07		/	1.5
3	清扫的粉尘	900-999-66		/	0.032
4	水喷淋废渣	900-999-99		/	0.22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T	0.257
6	废液体包装桶/袋	900-041-49		T	0.5
7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根据《2025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详见附件)进行评价。2025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全省21市中，东莞市臭氧(O₃)年评价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其余20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表 3-1 2025 年度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公报节选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浓度限值要求。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方向	距离本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³			参考限值 mg/m³
			2024-11-20	2024-11-21	2024-11-22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为Ⅲ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1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附件 6）：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61/361829/3410699.pdf>），潭江（苍山渡口监测断面、项目下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潭江（苍山渡口监测断面）结果为不达标，超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

3.声环境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

效声级平均值为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1	逸朗华府	东北	260	居民区	大气二级
2	桑围	东南	125	自然村	
3	龙环里	东	360	自然村	
4	交祖围	东北	490	自然村	

注：敏感点距离为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环境保护目标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 工艺废气

项目开炼、硫化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恶臭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3-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摘录）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基准排气量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5m	10mg/m ³	2000m ³ /t 胶	4.0mg/m ³
颗粒物			12mg/m ³	2000m ³ /t 胶	1.0mg/m ³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m	1.5	厂界标准值	3.0
硫化氢	15m	0.33	厂界标准值	0.06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厂内不设厕所、食堂，员工日常洗手等办公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排放，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迁建前项目的VOCs许可排放量为0.042t/a，迁建后本项目核算的VOCs排放量为0.129t/a。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ble><tr><th>污染物</th><th>迁建前项目许可排放量(t/a)</th><th>迁建后总排放量（t/a）</th><th>变化量（t/a）</th></tr><tr><td>VOCs</td><td></td><td></td><td></td></tr></table>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污染物	迁建前项目许可排放量(t/a)	迁建后总排放量（t/a）	变化量（t/a）	VOCs			
污染物	迁建前项目许可排放量(t/a)	迁建后总排放量（t/a）	变化量（t/a）						
VOCs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的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年运行时间/t	污染物产生			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炼、硫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系数法	3600	3.2	0.049	0.175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65	80	0.6	0.010	0.035
			无组织			/	0.026	0.094		/	/	/	0.026	0.094
硫化	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	DA001	系数法		0.5	0.007	0.026		65	80	0.1	0.001	0.005
			无组织			/	0.004	0.014		/	/	/	0.004	0.014
投料、开练	粉尘	颗粒物	DA001	系数法		13.8	0.207	0.744		65	95	0.7	0.010	0.037
			无组织	系数法		/	0.111	0.400		/	/	/	0.111	0.400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项目的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废气 排气 筒	NMHC	113.093 689	22.43 1144	15	0.28	16.93	25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 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轮胎企业及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 硫化装置）	10	/	是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12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2000（无 量纲）	/		
		二硫化碳								/	1.5		
		硫化氢								/	0.33		

1.1 废气源强核算

现有项目开炼、硫化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1781 号，详见附件 9），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4-3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 (m³/h)						——
	硫化氢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废气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 (m³/h)						——
	硫化氢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二硫 化碳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废气排放 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臭气浓度（无量纲）			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上表核算，废气产排速率及处理效率如下：

表 4-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速率及处理效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处理前产生速率（kg/h）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处理后排放速率（kg/h）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处理效率（%）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备注：①由于处理前后硫化氢均未检出，因此不参与统计；②处理后颗粒物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硫化氢处理前后均未检出，产生量极少。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

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有关恶臭源强不进行定量分析。

收集措施：

搬迁后，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开炼、硫化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散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即本项目在开放式混炼机、双头硫化机的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65%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半密闭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F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m³/s；

F--操作口面积，m²，单个操作口面积取 0.64m²；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取 1.1m/s。

项目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2534.4m³/h；项目拟设有 5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12672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故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 15000m³/h。

处理措施：

项目搬迁前后废气均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根据表 4-4 项目污染物实际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二硫化碳 82.6%、非甲烷总烃 83.1%、颗粒物 96.6%，为保守统计，本评价按二硫化碳 80%、非甲烷总烃 80%、颗粒物 95%计。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业污染环境执法指引》及钢铁、火电、家具等 15 个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2020〕79 号）中的《家具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湿式除尘技术既能净化废气中的固体颗粒物，也能脱除水溶性气态污染物，同时还能起到气体降温的作用”。

水喷淋塔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用气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颗粒物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炼胶废气、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3 废气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硫化氢	每年一次	
				二硫化碳	每年一次	
厂界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每年一次	
				二硫化碳	每年一次	
厂区	无组织	/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胶；
-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开炼、硫化的橡胶生产原料（三胶）用量为 155ta，其中开炼工序需要进行反复挤压炼胶，每批次胶料反复开炼挤压约 12 次，年工作 300 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排放分析，具体如下：

表 4-6 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消耗量 t	$Q_{\text{总}}$ m ³	$Q_{i\text{基}}$ m ³ /t	$\rho_{\text{实}}$ mg/m ³	$\rho_{\text{基}}$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经上表分析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经收集处理和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是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0%计，有机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

1.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除O₃外，其余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面约125m的桑围自然村，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等，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上述分析，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2.水污染源

2.1 源强计算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厂内不设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处理排放。

②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一套水喷淋塔，水喷淋塔设置流量为 $5\text{m}^3/\text{h}$ 的水泵，喷淋塔的总储水量约 1.0m^3 。由于生产过程中会出现蒸发等损耗量，每天的蒸发损耗水量约为喷淋塔循环水量1.5%，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时间为12小时，年循环水量为 $18000\text{m}^3/\text{a}$ ，则年补充水量约 $270\text{m}^3/\text{a}$ ，喷淋用水每月更换4次（如上级部门对其有新要求，从严执行），更换的废水量为 $48\text{t}/\text{a}$ 。

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项目水喷淋废水排放量小于50吨/月，属于零散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本项目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水量小于50吨/月，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③冷却废水

本项目设有1个冷却循环水池，用于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量均为 $2\text{m}^3/\text{h}$ （水池容积为 1m^3 ，每小时循环2次）。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1t ，更换的总废水量为 $2\text{t}/\text{a}$ ，收集更换的废水用于水喷淋塔。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1%计算，循环水量约为 $7200\text{t}/\text{a}$ ，则补充水量约为 $72\text{t}/\text{a}$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处理排放；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冷却废水收集用于水喷淋塔，不外排。

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项目水喷淋塔的更换废水排放量共48t/a（4吨/月），小于50吨/月，属于零散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厂区内设有1个10t的储蓄罐，用于存放零散废水，一年转运4次。厂区内均已硬底化，储蓄罐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漏液情况。企业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需在验收前明确落实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至验收备案平台，每批次废水必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5.11）要求，零散废水管理要求如下：

（1）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3）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4）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5）废水转移转运要求

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系统处理排放；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收集更换的废水用于水喷淋塔。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叠加值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叠加噪声值 dB (A)	
1	开放式混炼机	频发	2	75	78.01	墙体隔声	20	类比法	58.01	3600
2	分条机	频发	2	65	68.01		20		48.01	
3	双头硫化机	频发	3	70	73.01		20		53.01	
4	离心拆边机	频发	1	68	68		20		48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频发	1	75	75		20		55	
6	喷淋塔	频发	1	60	60	设备减振	5		55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 (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 ——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②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_{eq}(\text{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 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 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4-8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位置	设备名称	距设备 1m 处噪 声源强 dB (A)	降噪 效果 dB (A)	声源距离厂界处 1m 距离 (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 值 (dB(A))			
				东南 面	西南 面	西北 面	东北 面	东南 面	西南 面	西北 面	东北 面
厂内	开放式混炼机	78.01	20	15	26	5	10	35	30	44	38
	分条机	68.01	20	10	7	11	29	28	31	27	19
	双头硫化机	73.01	20	17	12	5	23	28	31	39	26
	离心拆边机	68	20	16	24	5	11	24	21	34	27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75	20	4	24	18	8	43	27	30	37
厂外	喷淋塔	60	5	1	26	20	1	55	27	29	55
叠加后噪声贡献值 (dB(A))								55	37	46	55
2 类标准								60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震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迁建前 t/a	迁建后 t/a	变化量
1	边角料	900-006-S17	一般工业固废	/	3.6	3	-0.6
2	废包装	900-099-S59		/	1.5	0.83	-0.67
3	水喷淋废渣	900-099-S59		/	0.220	0.706	+0.486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T	0.257	7.244	+6.987
5	废液体包装桶/袋	900-041-49		T/Tn	0.5	0.2	-0.3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T/Tn	0	0.001	+0.001
7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5	1.5	0

表 4-11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整修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	自行外售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		0.83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0.83
废气处理	水喷淋废渣		0.706		0.706
原料包装	废液体包装桶/袋	危险废物	0.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001		0.001
	废活性炭		7.244		7.24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³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面	5	吨袋装	3	半年
	废液体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捆扎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袋装		一年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橡胶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3.7t/a，产生的边角料自行外售。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第 4 号）中 SW17 类，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

②水喷淋废渣

经分析，项目的水喷淋废渣产生量约为 0.7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第 4 号）中 SW5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

项目的原材料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0.8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第 4 号）中 SW5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液体包装桶/袋

项目的废液体包装桶/袋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前，经过过滤棉过滤部分水汽或颗粒物，防止堵塞活性炭。为了保证过滤效果，过滤棉约每年更换一次。原有项目未分析计算废过滤棉的产生量，故本项目补充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活性炭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 活性炭年更换量 × 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由上文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140t/a。

表 4-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	一级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
		设计风量（m³/h）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	温度 (°C)	25	宜低于 40°C
	碘值 (mg/g)	>800	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过滤风速 V (m/s)	0.58	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 ²)	7.18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2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560	/
	L (抽屉长度 mm)	66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20	M=S/W/L
	D (装填厚度 mm)	300	颗粒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炭箱层数 (层)	3	/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适宜推荐的尺寸参数如下: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m)	3.9*1.32*1.44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m ³)	2.22	V _炭 =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 (t)	0.888	W(kg)=V _炭 ×ρ(颗粒碳密度 400kg/m ³)
二级合计	活性炭装填量 W (t)	1.776	/

由表4-14可知,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炭量为1.776t/a, 本项目整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炭箱更换, 拟年更换4次 (如上级部门对其有新要求, 从严执行),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削减量=1.776×4×0.15=1.066t/a (>0.140t/a), 可满足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求量, 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776×4+0.140≈7.24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版) 》, 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900-039-49,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 本项目人数为 10 人,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约为 1.5t/a,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2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需暂存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弃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修边横切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

②化学品储存区需要配备惰性材料进行吸附，储存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硫化碳	/	
		硫化氢	/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自行外售；废包装、清扫的粉尘、水喷淋废渣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体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 ②化学品储存区需要配备惰性材料进行吸附，储存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新会区鸿发橡胶有限公司年生产厕所水箱配件 450 万个、洗衣机胶垫 10 万个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

日期：；

